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 | | |
|----------------------------------|---|
| 汤臣倍健、公司 | 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 指汤臣倍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 |
| 《201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 | 指汤臣倍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钟成龙。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汤臣倍健的委托，作为汤臣倍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钟成龙律师为汤臣倍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票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股票解锁”)与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汤臣倍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文件、《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汤臣倍健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汤臣倍健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解锁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

1、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3) 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在2017-2019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成绩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第(3)条规定之一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当期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票解锁条件的成就

1、限制性股票处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间内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根据2016年12月12日汤臣倍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处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间内。

2、解锁条件成就

经核查并经汤臣倍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解锁条件均已成就，详细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27.87%, 满足解锁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 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 28 人: 10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优”,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良”,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60%;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本所律师认为, 汤臣倍健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1月4日, 汤臣倍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20年3月12日, 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汤臣倍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股票解锁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持有的3,60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票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事由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20%不能解锁;有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40%不能解锁;有2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2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上述2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47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742,720元，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或不能全部解锁，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2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2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742,720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回购符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4、依据《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同时,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汤臣倍健本次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目前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钟成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